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智能测绘虚拟仿真 实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39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5
(一) 响应函.....	45
(二) 响应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二) 授权委托书.....	48
三、承诺函	49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4
六、技术部分	55
(一) 技术指标偏离表.....	55
(二) 技术方案.....	56
七、商务部分	57
(一) 类似业绩清单	57
(二) 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5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九、投标承诺函	60
十、其他	6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0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39
- 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070000元。

最高限价：20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115-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项目	2070000	20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元宇宙全站仪套装(含PAD)、元宇宙电子水准仪套装(含PAD)、元宇宙无人机遥控器套装、元宇宙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套装、驾驶舱与元宇宙管理系统（教师端）、元宇宙线上仪器库、元宇宙虚拟仿真竞赛版软件；（具体参数及数量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项目地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或其指定地；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等各阶段；

5.5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协花园）37幢1单元22层2203号

联系人：刘文平

联系方式：176378677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

联系方式：176378677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 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 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方式: 0371-236580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协花园)37幢1单元22层2203号 联系人: 刘文平 联系方式: 17637867786
1.1.3	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项目
1.1.4	项目地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或其指定地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项目, 元宇宙全站仪套装(含PAD)、元宇宙电子水准仪套装(含PAD)、元宇宙无人机遥控器套装、元宇宙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套装、驾驶舱与元宇宙管理系统(教师端)、元宇宙线上仪器库、元宇宙虚拟仿真竞赛版软件; (具体参数及数量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 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等各阶段
1.3.4	交货地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或其指定地
1.3.5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70000.00元 最高限价：20700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项目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交方式以合同为准。 注：履约保函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按日历日计），到期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和问题无息退还（凭收款收据）。

8.3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29840.00元（不含税）</p> <p>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p>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p>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8.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9	小微企业扶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p>

		<p>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p>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8.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11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参照《政府

		<p>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8.1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元宇宙虚拟仿真竞赛版软件。
8.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8.14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等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7.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 1.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结果报告。
-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结果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p> <p>(1)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p> <p>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得分 (55分)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 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1条不满足扣0.5分，超过20条不满足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3.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此项得35分。
实施方案 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整体性能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 2. 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3. 实施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 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交货方式，运输方案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 2. 供货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3. 供货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服务能 力及服 务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情况等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清晰、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各方面完善的得5分； 2.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相对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晰，可行性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商务得分 (15分)	安装调 试验收 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安装调 试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流程，人员安排 ，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 分； 4. 缺项不得分。
	业绩 (3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 指含有采购本项目核心产品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 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6分)	<p>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延长一 年得2分，最多得6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时为准)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名目]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核准单号] ([下达时间])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单位 (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供货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当前年号]年 月 日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供货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一览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商	备注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大写]							¥：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付期限及要求

2.1 交货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工期要求]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3 交货要求：

2.3.1 涉及到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3.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任何可拆分的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三、货物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工具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书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有大型贵重仪器的，另行签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包装应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其他对货物质量、包装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3.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甲乙双方签署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3.4 甲乙双方在验收结果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投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5 乙方货物经测试或验收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拆除已安装的部分，恢复原状；因此导致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安装技术和使用效果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保修期】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由乙方提供或承诺延长保修期的由乙方提供保修。保修期以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用于教学和科研使用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4.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4.9 若甲方因使用该产品被第三方追责（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律师函、被起诉、被行政调查等），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罚款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10 若因上述事宜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被查封或禁止流通，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提供无侵权风险的替代产品，或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产品货款，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5.1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5.2 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

5.3 项目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交方式以合同为准。注：履约保函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按日历日计），到期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和问题无息退还（凭收款收据）。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0.5%。延期不足壹周的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乙方逾期30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4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0.5%的违约金。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7.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八、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构成及保存

9.1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9.2 本合同所列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乙方开户银行壹份。合同自双方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十、其他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2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16-106501040000945	开户账号：〔开户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3055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信代码〕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1号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元宇宙全站仪套装(含PAD)	<p>一、本套设备打破传统实训的时空限制，实现虚拟资源与实体设备的深度融合，并通过云服务支持多人多终端异地协同操作，共享虚拟实训成果。</p> <p>★1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全站仪设备，接入虚拟仿真软件，实现虚实云协同，支持交互。</p> <p>★2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3实现与真实设备进行数据通传，实现操作同步，通过拨动真实全站仪，使构建的虚拟全站仪同步做出实时真实反馈满足以下测量任务：</p> <p>已知点建站、后方交会、点测量、距离偏心测量、平面偏心测量、圆柱中心点测量、悬高测量、对边测量、线和角点测量、线高测量、导线测量、点放样等功能。</p> <p>★4 利用虚拟仿真技术构建本校真三维工作场景，虚拟全站仪可在本校真三维场景中进行作业。如点测量工作（提供工作截图）。</p> <p>★5本套设备纳入实训室的驾驶舱及管理系统中，须从仿真软件中调取使用（提供工作截图）。</p> <p>6 本套设备在驾驶舱及管理系统所搭建的社区环境中可进行二级导线、数字测图全流程作业。</p> <p>二、虚拟仿真三维场景中导线测量功能：</p> <p>1、实训场景：逼真的测量场景，场景中必须包含基础定位点、高山、丘陵、城区、公路、等不同类型的场景，需要有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如道路上需要有道路指示牌、路标、限高牌、围栏等现实场景中道路地物，城市场景需包含高低建筑房屋、马路、人行道、路灯等地物，丘陵、高山等城区外的场景中需有草坪、灌木、树等地物，地物随场景天气、风向变化而出现变化，场景以数字孪生技术搭建，场景内支持第一人称全场景浏览。</p> <p>3、设备：</p> <p>虚拟全站仪：外形尺寸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虚拟全站仪表面有喷漆的颗粒质感、圆水准气泡及管水准气泡有水泡晶莹剔透的质感、透镜有玻璃质感、支架有金属质感、旋钮等有塑料质感、仪器面板外观以及液晶屏上的文字美观真实。主要部件有瞄准器、目镜、物镜、管水准器、圆水准器、电池、液晶显示屏、基座、螺旋等。</p> <p>4、实训：</p> <p>（1）模拟项目实施：导线仪器架设、测角量边、记录等，完整模拟项目的运作及制定。</p> <p>★（2）模拟全站仪仪器操作：包括安放脚架、安装仪器、锁紧仪器等操作前准备，以及调节对中、整平、照准、镜头调节、面板操作、数据采集、数据导出等基本操作，完整模拟全站仪所有界面及功能。（提供：调节对中、整平工作截图）</p> <p>★（3）数据采集流程包括：</p> <p>①模拟数据采集：置盘、置零、正倒镜、测距。</p>	套	4

	<p>②数据输出：数字测图数据可导出进行内业计算。</p> <p>三、真实全站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角精度：±2''。 2、测角方式：绝对编码。 3、探测方式：水平盘：对径 垂直盘：对径。 4、测距精度：有棱镜±(2+2ppm•D) mm。 5、免棱镜测程（柯达灰90%反射率）：800m。 6、补偿系统：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补偿范围：±4'、±6' 可选，分辨率：1''），可电子校正。 7、操作系统：Android系统。 <p>四 PAD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与真实全站仪实时通讯及数据交互。 2 通过PAD内置的配套软件创建本套设备登录账号，进入驾驶舱及实训平台。 ★3 在驾驶舱及实训平台中配置全站仪、棱镜等多角色功能，完成导线全流程测量作业（提供工作截图）。 4 通过PAD可浏览、缩放工作场景、操控人物状态，并可实时查看作业情况。 ★5 内置仿真软件中虚拟全站仪可实现与真实全站仪实时联动，外观及功能保持一致。（提供工作截图）。 		
2	<p>元宇宙电子</p> <p>水准仪套装(含PAD)</p> <p>一 本套设备打破传统实训的时空限制，实现虚拟资源与实体设备的深度融合，并通过云服务支持多人多终端异地协同操作，共享虚拟实训成果。</p> <p>★1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电子水准仪设备，接入虚拟仿真软件，实现虚实云协同，支持交互。</p> <p>★2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p> <p>3实现与真实设备进行数据通传，实现操作同步，通过拨动真实水准仪，使构建的虚拟水准仪同步做出实时真实反馈满足以下测量任务：高程测量、线路测量等功能。</p> <p>4本套设备纳入实训室的驾驶舱及管理系统中，须从管理系统中调取使用。</p> <p>5本套设备在驾驶舱及管理系统所搭建的社区环境中可进行二等级水准测量全流程作业。</p> <p>二 虚拟仿真三维场景中二等水准测量功能：</p> <p>采用三维建模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多媒体技术、数据库技术、互联网技术，针对二等水准作业流程，实现虚拟仿真场景下的：水准仪的基本操作、野外实测、内业计算等操作过程，帮助学生体验二等水准作业的设备安置、外业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等综合实训模拟和作业过程。</p> <p>1、基本要求：采用虚拟仿真技术构建水准仪、三脚架、铟钢尺、铟钢尺垫等设备，支持交互。构建利用水准仪进行数据采集的大型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二等水准测量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并完成外业数据记录、内业近似平差工作，支持交互。</p> <p>2、实训场景：软件支持1:500地形图精度，有实训场景，软件加载成功后进入逼真的测量主场景，场景中需包含基础定位点、高山、丘陵、平原、城区、城郊以及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如道路上需要有道路指示牌、路标、限高牌、围栏等现实场景中的道路附属物；城市场景需包含高低建筑房屋、马路、人行道、路灯等地物；丘陵、高山等</p>	套	4

	<p>城区外的场景中需有草坪、树木等地物。场景以数字孪生技术搭建，每一个点都包含高程信息，各个场景下均能进行水准仪采集操作，支持第一人称漫游。</p> <p>★3、设备：包含水准仪、三脚架、铟钢尺、铟钢尺垫等（提供工作截图）。软件中真实地还原现实中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并能使用仪器获取任意点位的高程。</p> <p>4、实训：</p> <p>★ (1) 模拟项目实施：满足学生全流程二等水准测量作业，模拟项目全流程实施，自由操作：水准网布设、踏勘、建立标志、仪器架设、迁站、观测、读取数据。附合水准路线闭合差：$\pm 4 \sqrt{L}$。</p> <p>★ (2) 模拟水准仪操作：支持安装仪器、锁紧仪器、粗平、精平、粗瞄、照准、调焦等基本操作，模拟水准仪界面及相关功能。距离测量精度：$D \leq 10m: 10mm; D \geq 10m: D * 0.001$，望远镜放大倍率：32X，望远镜成像：正像，视场角：$1^\circ 20'$，乘常数：100。</p> <p>(3) 模拟三脚架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p> <p>(4) 模拟铟钢尺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p> <p>(5) 模拟铟钢尺垫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p> <p>★ (6) 完成外业数据记录、内业近似平差工作。</p> <p>★6、智能任务考核：具备实训任务功能，对学生执行实训任务每一步操作的正确性、规范性进行自动记录、评估、计分，并输出和提交详细的考评记录单。</p> <p>三 电子水准仪参数：</p> <p>1、1km往返水准测量标准偏差：0.3mm</p> <p>2、距离测量精度：$D \leq 10m: 10mm; D > 10m: D * 0.001$</p> <p>3、3400毫安的锂电池可用20小时</p> <p>4、内部存储器：128Mbit内存，可存30000个点</p> <p>5、测量模式：高程测量、放样测量、线路测量、蓝牙/串口测量（配套测量APP，可以远程操控、数据传输、平差，具有限差设置，数据处理，平差计算等功能，可以和MSMT软件无缝衔接）。</p> <p>6、线路测量程序：二、三、四等水准测量线路程序，自定义线路测量程序（可变的测量模式让水准测量更加灵活）</p> <p>7、二、三、四等级线路已按国标内置限差让测量精准不出错，自定义线路可自定义限差输入项让测量更自如随兴</p> <p>8、丰富的内置软件，内置线路平差（平差完后的数据不会覆盖测量的原始数据）</p> <p>9、图形化平差及数据处理系统软件：支持直接读取徕卡、南方、拓普康、天宝等电子水准仪原始数据，把各种电子水准仪的原始水准线路记录格式转换为国家规范要求的等级水准线路记录格式，并完成计算和统计工作，直接进行平差并生成报表，也对各种类型水准网进行平差。</p> <p>数据后处理软件可以形成多种原始记录表，I角校验表，沉降报表及变化曲线图，支持转天宝数据格式、科傻平差数据格式、南方平差易数据格式。</p> <p>四、PAD功能：</p> <p>1 实现与真实水准仪实时通讯及数据交互。</p> <p>2 通过PAD内置的配套软件创建本套设备登录账号，进入驾驶舱及实训平台。</p> <p>★3 在驾驶舱及实训平台中配置水准仪、水准尺等多角色</p>	
--	---	--

		<p>功能, 完成水准测量全流程作业(提供工作截图)。</p> <p>4 通过PAD可浏览、缩放工作场景、操控人物状态, 并可实时查看作业情况。</p> <p>★5内置仿真软件中电子水准仪与真实电子水准仪实时联动, 外观及功能保持一致。(提供工作截图)。</p>		
3	元宇宙无人机遥控器套装	<p>一 本套设备打破传统实训的时空限制, 实现虚拟资源与实体设备的深度融合, 并通过云服务支持多人多终端异地协同操作, 共享虚拟实训成果。</p> <p>★1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无人机设备, 接入虚拟仿真软件, 实现虚实云协同, 支持交互。</p> <p>★2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 支持交互;</p> <p>★3利用虚拟仿真技术构建本校真三维工作场景, 虚拟无人机可在本校真三维场景中进行作业。</p> <p>4本套设备纳入实训室的驾驶舱及管理系统中, 须从管理系统中调取使用。</p> <p>二 虚拟仿真三维场景中无人机航测功能:</p> <p>1基本要求</p> <p>需基于虚拟现实技术, 为学生及相关从业人员模拟实训操作开发, 完全模拟无人机由像控点布设、航线规划、影像数据采集、导出、数据处理的航测全过程; 需具备高逼真、沉浸式的仪器交互体验, 支持第一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架设。</p> <p>2实训场景</p> <p>场景中需包含基础高山、丘陵、校区、公路、隧道口等不同类型的场景, 需要有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 如道路上需要有道路指示牌、井盖、路灯、围栏等现实场景中道路所有的地物, 校区场景需包含高低建筑房屋、马路、人行道、路灯等地物, 丘陵、高山等城区外的场景中需有草坪、灌木、树等地物, 场景以数字孪生技术搭建, 并且每一个点都有三维坐标。在场景中行动遇到房屋、栏杆、数木、草、路灯等实体, 需要模拟现实场景中的行为, 避让物体才能进一步行动, 无人机操作过程中, 撞上地物、或操作不当会引起炸机的失控行为。</p> <p>★3实训仪器</p> <p>材料工具的大小统一缩放成 1 立方米, 支持 360 度观看。用法线贴图来描绘物体表面细节的凸凹变化, 颜色贴图来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 高光贴图来表现物体在光线照射条件下体现出的质感, 并结合贴图绘制流程, 在软件中真实的还原现实中现场用的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p> <p>★实训仪器中包含无人机、遥控器、挂载五镜头相机、移动站、手簿(提供工作截图);</p> <p>①无人机: 包含无人机安装与基本操作功能。</p> <p>无人机机翼、电池、相机安装。</p> <p>安全设置与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航高、限高、GPS定位、当前电量、遥控器摇杆模式、失控行为、内存卡、航线规划等。</p> <p>操控遥控器, 进行无人机的起飞/降落、上升/下降/悬停、前进/后退、左飞/右飞、左旋/右旋的虚拟仿真操作。</p>	套	10

	<p>相机具备6000*4000分辨率照片导出与POS导出, 可执行内业数据处理作业。</p> <p>支持无人机飞行跟随视角, 能跟随无人机视角飞行到地物上方进行地物观测、场景踏勘, 可轻松掌握飞行技术。</p> <p>②移动站: 配合手簿, 进行cors 数据链设置、求转换参数、点测量控制点测量、导出数据等功能。</p> <p>4实体遥控器操控:</p> <p>①支持实体无人机遥控器操控虚拟无人机进行各种姿态飞行。</p> <p>②支持地面站航线数据通过无线形式传输到虚拟无人机进行任务飞行。</p> <p>③支持虚拟场景卫星影像无线传输到实体地面站。</p> <p>5数据导出</p> <p>虚拟无人机可导出实时飞行的影像数据, 含有影像数据与POS数据, 数据可在相关内业软件进行数据整理、空三解算、刺点、建模。</p> <p>三 遥控器参数:</p> <p>1)遥控续航时间$\geq 60h$</p> <p>2)数据链路: 蓝牙+TypeC+RD-Link, 图传及数传作业半径不小于15km</p> <p>3)地面站航线规划支持带状地形、断点续飞等功能</p> <p>4)地面站可以实时监测飞机状态, 以及观察测区状况</p> <p>5)双冗余天线设计, 自动优化数据通讯链路质量</p> <p>6)支持app一键调整遥控器通道设置, 无需拆机即可实现美国手、日本手切换</p> <p>7)通道数: 12</p> <p>8)工作电压4.2V</p>		
4	<p>一 本套设备打破传统实训的时空限制, 实现虚拟资源与实体设备的深度融合, 并通过云服务支持多人多终端异地协同操作, 共享虚拟实训成果。</p> <p>★1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设备, 接入虚拟仿真软件, 实现虚实云协同, 支持交互。</p> <p>★2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 支持交互;</p> <p>3实现与真实设备进行数据通传, 实现操作同步, 通过设置真实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 使构建的虚拟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同步做出实时真实反馈满足测量任务:</p> <p>4本套设备纳入实训室的驾驶舱及管理系统中, 须从管理系统中调取使用。</p> <p>二 虚拟仿真三维场景中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作业功能:</p> <p>1、基本要求: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 为学生及相关从业人员模拟实训操作开发。完全模拟扫描仪在立面测绘、隧道上方点云采集全流程与点云处理全流程; 具备高逼真、沉浸式的仪器交互体验, 支持第一人称与第三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架设。</p> <p>2、实训场景: 场景中需包含基础高山、丘陵、校区、公路、隧道口等不同类型的场景, 需要有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 如道路上需要有道路指示牌、井盖、路灯、围栏等现实场景中道路所有的地物, 校区场景需包含高低建筑房屋、马路、人行道、路灯等地物, 丘陵、高山等城区外的场景中需有草坪、灌木、树等地物, 场景以数字孪生技术搭</p>	套	3

		<p>建，并且每一个点都有三维坐标。每个地物均可扫描出点云，在场景中行动遇到房屋、栏杆、数木、路灯等实体，需要模拟现实场景中的行为，避让物体才能进一步行动。</p> <p>3、实训仪器：材料工具的大小统一缩放成 1 立方米，支持 360 度观看。用法线贴图来描绘物体表面细节的凸凹变化，颜色贴图来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高光贴图来表现物体在光线照射条件下体现出的质感，并结合贴图绘制流程，在软件中真实的还原现实中现场用的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p> <p>★手持式扫描仪：扫描仪主机（提供工作截图）。</p> <p>具备扫描仪设备拾取互动。</p> <p>具备扫描仪旋转姿态同步互动。</p> <p>具备近距离环绕视角查看仪器，可键盘按键平移视角。</p> <p>★与真实扫描仪一致的点云扫描网页，可启动扫描、结束扫描、点云预览（提供工作截图）、点云文件数据导出、CORS网络设置（RTK接入）、新建工程等功能。</p> <p>虚拟扫描点云可输出至本地，并且可使用相关软件进行点云读取、立面绘制等功能。</p> <p>虚实结合功能：真实扫描仪可通过无线传输形式与虚拟扫描仪进行互动。</p> <p>真实扫描仪旋转机头时，虚拟扫描仪同步旋转。</p> <p>真实扫描仪设备姿态与虚拟扫描仪同步。</p> <p>真实扫描仪与虚拟扫描仪设置扫描参数可同步。</p> <p>扫描仪可扫描与导出虚拟场景点云数据。</p> <p>一键控制真实扫描仪与虚拟扫描仪同时扫描。</p> <p>三 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光传感器：16线 2. 核心算法：SLAM 移动扫描技术 3. 扫描半径距离\geq 120 米 4. 扫描频率\geq 32 万点/秒 5. 相对精度\leq 1cm 6. 绝对精度（启用RTK）\leq 5cm 7. 扫描视角范围\geq360° \times 285° 8. 解算方式：后处理 9. SLAM 扫描方式：运行中激光头 360° 机械旋转 10. 数据存储：内置固态硬盘512GB或以上 11. 供电模式：双电池冗余供电，支持热拔插，可在工作状态下更换电池，供电不间断。 		
5	驾驶舱与元宇宙 管理系统 (教师端)	<p>数字化学校社区场景</p> <p>场景布局符合常见学院建筑分布，包括教学楼、图书馆、操场等标志性建筑。道路规划清晰，引导学生自然地在场景中穿梭。建筑内部设置通用的教室、实验室等场景，方便学生进行虚拟交流与学习。</p> <p>★多人交互：在社区中多人同时在线（最高达1000人）的情况下，场景漫游操作响应迅速。场景渲染能够实时更新其他在线学生的位置和动作，渲染延迟不超过 100 毫秒。</p> <p>高保真场景渲染：以不低于 4K 分辨率渲染虚拟仿真场景，采用PBR（基于物理的渲染）渲染技术，呈现逼真的地形纹理、地物材质和光照效果。阴影效果细腻，支持实时动</p>	套	3

	<p>态阴影，增强场景的真实感和立体感。</p> <p>测量仪器</p> <p>★兼容仪器：系统兼容多种测量仪器，涵盖虚实和仿真类型。其中包括全站仪、RTK、驾站式激光雷达扫描仪、四旋翼无人机、无人机搭载激光系统、水准仪、无人船、手持激光扫描仪等。无论是虚拟场景中的仿真仪器操作，还是与实体仪器的联动，系统都能精准适配。</p> <p>操作模拟：对于每一款仿真仪器，系统提供高度逼真的操作模拟。以全站仪为例，学生可模拟全站仪的架设、对中、整平，以及角度测量、距离测量、坐标测量等操作流程，操作手感和反馈与真实仪器一致（提供工作截图）。</p> <p>仪器更新迭代：系统具备自动检测和更新功能，当有新的测量仪器发布时，如后续迭代的新型号仪器，学生端和教师端可自动获取更新信息。在不影响正常教学使用的前提下，后台可以开关设置是否自动下载并安装新仪器的相关数据和操作模拟程序。</p> <p>教师驾驶舱</p> <p>★飞行观测：通过驾驶舱操作实现俯瞰视角的缩放和平移，视角缩放比例范围为1:10 – 1:1000，能够清晰观察到学生在场景中的细微行为。</p> <p>仪器借用情况：HUD界面中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当前各类仪器的借用数量、已借出数量、可借用数量等信息。对于即将借完或已借完的仪器，以醒目的颜色（如红色）进行标识提醒。</p> <p>学生在线情况：实时显示当前在线学生的数量、名单以及其在社区场景中的位置。可通过点击学生名单，快速定位到该学生在场景中的位置，并查看其详细信息，如学号、所在班级等。</p> <p>仪器使用统计：HUD界面展示各类仪器的使用频率、使用时长、学生操作正确率等统计数据，帮助教师了解学生对不同仪器的掌握程度，以便调整教学重点。</p> <p>队伍分配：教师可在驾驶舱界面通过勾选学生名单的方式，将学生自由组合成不同队伍，也可对已分配队伍进行调整，如添加或移除学生、修改队伍名称等操作。</p> <p>仪器使用监管：能查看全校范围内所有仪器的使用情况，包括仪器的借用记录、使用时长等。通过这些数据，评估仪器的使用效率和损耗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p> <p>★全面数据查看：可查看全校老师和学生账号在系统中的详细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在各个场景的学习时长、任务完成数量及质量、仪器使用熟练度；老师的教学任务发布情况、任务批改情况等。</p> <p>数据筛选与分析：支持根据不同条件对数据进行筛选和分析，如按班级、年级、专业、时间段等维度筛选数据，生成针对性的统计报表和可视化图表。例如，生成某一学期内各班级学生对不同测量仪器的使用频率图表，帮助学校了解教学资源的利用情况，为教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p> <p>跨服协同功能</p> <p>★用户认证：为实现跨服登陆，用户（老师和学生）需要在学校私有化部署服务器端进行手机号码绑定操作。系统会通过短信验证码的方式来验证手机号码的真实性，确保每个绑定的手机号码唯一对应一个用户账号。</p>	
--	---	--

		基础数据同步：当用户跨服登陆时，学校私有化部署服务器会将用户基础数据（需要经过管理员后台授权后才能传输）加密后传输到官方服务端。官方服务端接收到数据后，会进行数据完整性校验和格式转换，确保数据能够准确无误地存储到对应的数据库表中。 仪器相关数据同步：仪器借用数据包含仪器名称、借用时间、归还时间、借用者信息等详细记录；仪器授权数据则包括教师可管理的仪器类型和数量、学生被授权使用的仪器范围等信息。这些数据在跨服过程中会实时更新到官方服务端，以保证官方服务器能够准确掌握仪器资源的动态情况。		
6	元宇宙线上 仪器库	元宇宙线上仪器库是一种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应用软件平台系统，旨在模拟传统仪器的功能、操作界面和使用流程，提供高度真实的实训和实训体验。其核心功能包括： ★仪器模拟：提供多种虚拟仪器（如全站仪、电子水准仪、无人机、三维激光等）的模拟（提供工作截图），支持通过计算机界面进行操作和设置，满足二等水准，一级导线，无人机航测，三维激光扫描的全流程作业。 资源共享：支持虚拟仪器的在线共享和远程访问，方便随时随地使用仪器资源。 虚拟仿真线上仪器库通过集成虚拟仿真技术、数据库技术和网络技术，为实训教学提供了丰富的虚拟仪器资源和实训场景。	个	31
7	元宇宙虚拟仿真 竞赛版软件	一数字航空摄影测量仿真竞赛软件 ★基本要求：严格按照全国高校虚拟仿真竞赛软件设计，功能与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比赛）要求一致（提供界面截图），安装在PC端上，完全模拟无人机由场景踏勘、像控点布设、航线规划、影像数据采集、导出的航测全过程；需具备高逼真、沉浸式的仪器交互体验，支持第一人称视角、第三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 参数要求： 1. 仿真设备 (1) 无人机设备：类型无人机，抗风等级5级风，悬停精度RTK水平1cm+1ppm，垂直2cm+1ppm，可挂载五镜头相机与单镜头相机。 (2) 无人机挂载： ① 相关挂载相机可生成6000*4000分辨率照片，具备高清相片导出。并且相片属性可查看（含有经纬度、焦距、分辨率、相机型号等属性），支持25000张照片数据存储。 ② 相关挂载相机可自由切换镜头角度，角度可切换90°、45° 0°，可生成6000*4000分辨率照片，具备高清相片导出。并且相片属性可查看（含有经纬度、焦距、分辨率、相机型号等属性），支持25000张照片数据存储。	节点	16

	<p>(3) 像控点测量设备RTK平面精度$\pm (2.5\text{mm}+0.5\times 10^{-6} \times D)$高程精度$\pm (5\text{mm}+0.5\times 10^{-6} \times D)$【D: 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p> <p>2. 软件功能</p> <p>★ (1) 具有无人机外业正射、倾斜、立面航测数据采集作业, 支持规定时间内对给定待测区进行踏勘模拟、航拍、像控布设等作业并完成考核。</p> <p>★ (2) 无人机航测软件: 可对测区情况、测区范围、地面分辨率、重叠率、像控布设要求等要求进行布置。(提供工作截图)</p> <p>(4) 软件外业可实现: 现场踏勘、像控布设、设备组装、航线规划飞行。</p> <p>(5) 软件含有三种特殊航线的规划功能:</p> <p>①立面航线: 可编辑航线的最高、最低点高程、可设置重叠率、可设置外扩方向、可设置航线是否闭合、和设置起飞高度、可设置航线方向。</p> <p>②定点环绕航线: 可编辑航线的最高、最低点高程、可设置重叠率、可设置环绕半径, 可设置外扩方向、可设置航线是否闭合、和设置起飞高度、可设置航线方向。</p> <p>③航点飞行航线: 可自由编辑航线位置、飞行偏航角、航线方向、拍照方式、兴趣点开启。</p> <p>★ (6) 软件具有: 自动评分功能, 可自动监测操作是否符合规范, 并自动上传成绩至后台。</p> <p>★ (7) 软件具有练习模式与竞赛模式, 竞赛模式可切换不同场景进行竞赛。(提供工作截图)</p> <p>(8) 软件内可实现的操作:</p> <p>①无人机螺旋桨、电池、相机安装。</p> <p>②相机内存卡真实储存容量变化、数据自动输出。</p> <p>③支持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配合操作。</p> <p>④含有真实遥控器航线规划算法。</p> <p>⑤内置天气变化, 可变化晴天、阴天、暴雨且有动态效果。</p> <p>⑥内置风速变化, 可变化0-10级风。</p> <p>⑦含有手持佳能相机, 可完成点之记拍照记录并且导出。</p> <p>⑧可完成立面摄影、正射摄影、倾斜摄影的采集操作, 支持照片与POS可在内业软件进行数据处理。</p> <p>二 机载激光雷达竞赛仿真软件</p> <p>★基本要求: 严格按照全国高校虚拟竞赛软件设计, 功能与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机载激光雷达仿真比赛)要求一致, 安装在PC端上, 完全模拟检查点的布设、基站的架设、静态采集设置、无人机组装、航线规划、数据导出的机载雷达作业全过程; 需具备高逼真、沉浸式的仪器交互体验, 支持第一人称视角、第三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p> <p>参数要求:</p> <p>1. 仿真设备</p> <p>(1) 无人机设备: 抗风等级6级风, 定位精度水平1cm+1ppm, 垂直2cm+1ppm, 可挂载相关激光雷达与单镜头相机, 支持仿地飞行。</p> <p>(2) 无人机挂载:</p> <p>挂载相机可生成900*600分辨率照片, 具备高清相片导出。</p>	
--	---	--

	<p>并且相片属性可查看（含有经纬度、焦距、分辨率、相机型号等属性），支持25000张照片数据存储。</p> <p>挂载激光雷达，测程1.5-1500米，支持回波，扫描角度可设置90-130度。</p> <p>（3）像控点测量设备RTK平面精度$\pm (2.5\text{mm}+0.5\times 10^{-6} \times D)$高程精度$\pm (5\text{mm}+0.5\times 10^{-6} \times D)$【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p> <p>2. 软件功能</p> <p>（1）具有机载激光雷达数据采集作业，支持规定时间内对给定待测区进行踏勘模拟、数据采集、检查点采集、数据导出等作业并完成考核。</p> <p>（2）可自定义禁飞区域，可自定义作业范围，可自定义作业时的天气情况。</p> <p>（4）软件外业可实现：现场踏勘、RTK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连接、点测量、控制点测量、求转换参数、校正向导）、检查点采集、无人机设备组装、航线规划飞行、数据导出。</p> <p>★（5）软件具有：自动评分功能，可自动监测操作是否符合规范，并自动上传成绩至后台。</p> <p>★（6）软件具有练习模式与竞赛模式，竞赛模式可切换不同场景进行竞赛。</p> <p>（7）软件内可实现的操作：</p> <p>①无人机机臂与旋翼的安装、电池安装、相机安装、机载雷达安装。</p> <p>②点云多回波模拟、静态数据模拟、点云数据模拟。</p> <p>③支持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配合操作。</p> <p>④含有真实遥控器航线规划算法。</p> <p>⑤内置天气变化，可变化晴天、阴天、暴雨且有动态效果。</p> <p>⑥内置风速变化，可变化1-9级风。</p> <p>⑦可完成全流程的机载激光雷达外业操作，数据可进入内业软件进行POS解算、点云融合等操作。</p> <p>三虚拟仿真数字测图竞赛软件</p> <p>仿真场景：由虚拟引擎创建的高逼真、沉浸式的三维仿真场景。场景采用高端游戏制作方法，支持第一人称漫游，实现外业场景在虚拟空间的高清真三维。</p> <p>坐标系统：CGCS2000坐标系，高斯投影，中央子午线：114° 00' 00"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p> <p>场景包含高山、海洋湖泊、丘陵、平原、城区、城郊等不同类型的场景，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满足竞赛需求，输出三维空间坐标。依照标准：</p> <p>①《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②《1: 500 1: 1000 1: 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p> <p>纹理精度：</p> <p>①建筑物纹理高清真实、色彩饱和，达到照片级效果；</p> <p>②树木种类丰富、表皮纹路清晰有凹凸；</p> <p>③高山、湖泊、丘陵、平原、城区、城郊等地形地貌纹理高清真实。</p> <p>仿真测区：专家组可任意设定：赛前考核、竞赛时间、细</p>	
--	--	--

	<p>则、测区范围等内容，选手赛前导入专家文件并通过考核训练，即可进入正式竞赛环境。测区实现全景浏览、全景踏勘、快速定位、高效便捷通过虚拟测量输出三维空间坐标数据。</p> <p>仿真竞赛内容：控制点布设：在测区进行图根点布设</p> <p>控制测量：RTK 控制测量及成果导出</p> <p>碎部测量：全站仪碎部测量、RTK 碎部测量</p> <p>地物绘制：按 1:500 测图规范要求绘制</p> <p>地貌绘制：按 1:500 测图规范要求绘制</p> <p>图廓生成：按 1:500 测图规范要求绘制</p> <p>数据存储：避免竞赛过程中突发事件或人为操作不当，致使用户数据丢失，用户可设定存档路径存储数据，系统且实时缓存用户数据，提供双重保障。保证竞赛数据安全、公平、公正，数据输出做加密处理，结合成图软件进行绘图，满足竞赛需求。</p> <p>仿真仪器：利用物理设备实现与仿真场景、仪器的交互，仿真仪器交互智能化，内容包括：抓取、释放、操作、定位使用户在创建的仿真场景里产生沉浸感。仿真仪器使用、测量流程符合规范。</p>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元, (¥_____), 交货期: _____, 质保期: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质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响应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函附录内容为准。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备注
1						
2						
3						
4						
.....						

重要提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根据本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除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④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 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 标志 认 证 书 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系统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笔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烧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